**文件**

2025年昆明市五华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的《昆明市2025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部署，为切实做好五华区2025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商务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的《昆明市2025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二、检查主体

根据要求，本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检查对象

对辖区内部分发放商业预付卡的企业。

四、检查内容

（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企业发卡后是否到商务部门备案，备案后企业是否落实业务信息填报规定、资金存管制度、实名登记、限额发行、非现金购买以及金融机构预收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区市场监管局

对发卡企业是否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六、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本次检查由区商投局提供1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2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抽检。

（二）结果判定。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结果，汇总后由检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企业发卡后主动到商务部门备案，备案后严格落实资金存管、实名购卡等相关规定要求，没有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未举报投诉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企业在发卡后未到商务部门备案；企业备案后未按时报送数据，未落实相关备案规定要求，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消费者有举报投诉情形的。被检查企业须向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情况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并且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判定为不合格，商务部门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将该企业进行处罚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要进一步核查处理。

（三）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将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并向社会公示。

2.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根据职权依法进行相应处理，对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本次定向抽查任务是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次联合检查，务必高度重视，合理安排，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必须严格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纪律。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日